

文化、種族、血統、身心理因素、地位、年齡、性別等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若學生在受教過程中，未得到應有的人權尊重，那麼我們很難期待這些孩子長大後，會自然而然學會尊重他人、包容差異、承擔責任。換言之，當教育環境不尊重人權價值時，那麼高唱人權教育的社會運動，只不過流於形式與口號（馮朝霖，民 90）。因此，人權與教育的關係如同種籽與土壤的關係，種籽（人權教育）需要適合生根與優於成長的土壤，才能開發結果；土壤（教育人權）則需要有種籽散播，才會在土地上看到累累碩果。人權教育就像是散播希望的種子，需要有一個良好且適當的教育環境（教育人權）來深耕發芽（馮朝霖，民 91）。

然而，學校教育一方面容易被社會寄以厚望，認為其為實現任何烏托邦理想的舞台；但當社會秩序破壞、道德淪喪時，學校教育又是千夫所指，被認為是一切弊端與問題的元兇這樣的思維邏輯，是將學校當作俗世中一片淨土，而學生可以在這塊淨地中，成功的受教育，成為一個有道德操守、有責任擔當的社會人。但是，學校依然是在社會結構中的一部分，一直以來台灣的學校教育被當作是政黨箝制人群思想的手段，白色恐怖的時代是過去了，當戒嚴是解除了，但喊著教育改革的同時，台灣的學校教育仍然隱藏著過去威權時代的鬼魅，這些陋習仍烙印在學校結構中，只不過是轉化成另一種形式（馮朝霖，民 90）。所以，要推動人權教育必須配合著符合人權的校園整體環境之建立。因為「言教」、「身教」、「境教」、「制教」等潛在課程的影響，均是人權教育成功與否的關鍵要素之一，不容輕忽！

三、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文化

李章瑋（民 89）剖析校園環境中對於兒童人權教育實施，存有十項迷思：（一）推動兒童人權會侵害教師人權；（二）兒童人權的推動會造成親子關係緊張；（三）人權教育是西方產物，不適合在國內環境發展；（四）現在的孩子應多教他們一些義務的觀念；（五）兒童人權很重要，但先別教給學

生；(六)某些特定身分的人不應該享有人權；(七)我們是一個進步的社會，不需提倡人權；(八)人權教育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九)又要增加老師負擔了；(十)人權是發生在其他地區的事務，和我們的日常生活無關。

王秀津(民92)在〈「高中人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課程實踐之省思〉一文中，指出在推行種子教師課程時遭遇一些問題如「推斥現象」，如擔心學生會作亂、甚至教師本身對於人權教育不認同、不支持等；「教師不相信學生有理性思考的能力」。

上述的迷思泰半來自傳統文化和社會因襲的錯誤觀念，早如鬼魅般深入學校體制中，因此人權教育要順利紮根校園，破除這些迷失也是當務之急。

另外，本研究團隊搜尋國內各報紙相關新聞發現校園內侵害學生人權的報導確實不少：

(一)校園暴力

〈我能活到國三，真是太幸運了…《e世代的教育陳情書》〉。

我是一個國三的學生，看到最近新政府所提出有關掃黑的問題，心中感觸良多。諸位「大人」們，您們知道校園裡黑暗的一面多麼令我們心驚肉跳嗎？許多學生囂張到令老師敢怒不敢言，同學也只求自保而不敢站出來指認他們。您們知道要掃除社會裡的賭場、黑道或聲色場所，但是校園中初出的惡劣幼苗，也有可能成為未來的罪犯呀！在一個還算有名的市立國中裡，學生公然打群架、抽菸、勒索同學或騷擾女學生的事情正不斷上演……。諸位「大人」，您能想像一大早去上班，辦公桌上一片狼藉，椅子倒在一旁，抽屜也被破壞得亂七八糟，而這可怕的事不是別人做的，卻是您的同事或同學，您能夠忍受嗎？我已經好幾次收拾我在學校桌椅的「殘骸」了，每一次都只能含著眼淚，什麼話都不能說，說了下次會「死」得更慘、更難看。我能夠活到國三真是太幸運了。【聯合報/蔡好學/國中生/2000-05-06/15版/民意論壇】

(二)不當體罰

〈剃光頭、人性尊嚴與管教權〉

如果偷吃他人便當，上課缺席的因應管教方式，不是規定學生向被偷吃者道歉，賠償及通知家長注意子女出席紀錄，而是剃光頭的話；那麼，在此教育制度中培養出來的年輕人，在發現自己機車的化油器被偷時，第一個想到的處理方式不是報警失竊，而是一把火燒了快樂頌，就一點也不奇怪了！【民生報/陳希文/作者/1995-05-17/02版/體育新聞】

〈校園手銬事件的震撼〉

臺北市蘭雅國中因為頭髮尺度檢查的問題，導致了以手銬銬住學生的嚴重事件。日前，人本教育基金會和該受罰學生的導師在記者會上，直陳學校的不人道，並且指責學校事後的處理不盡人情後，已在社會造成了強大的震撼。立法院有多位立委就此問題質詢教育部長郭為藩，教育部長已公開為此不當事件，向學生家長道歉。【民生報/黃隨/1995-05-17/02版/體育新聞】

「中部某國校一名女教師經常辱罵該班學生『笨蛋』、『去死』等語言暴力，導致該班家長集體聯名狀告教育局，並請求學校撤換該名不適任教師。」【聯合報/民88.7】

「中部某國校一名男教師，因一名女學生態度不佳，不服管教，以致於該教師盛怒下，踢了該名同學，而使學生受傷住院。」【聯合報/民89.3】

「新竹某國小女老師踹斷學生肋骨，學區家長關切，校方將全案交由教評會處理」【中國時報/民89.6】

台北市國小校園日前發生老師處罰全班學生吞鋁箔包碎片的情事。學校和教育當局若以「特例」視之，而予淡化處理，這類事件必將層出不窮，不適任教師也會充斥中小學校園……只因為班上有一位同學未將喝過牛奶的鋁箔包空盒壓扁即丟至垃圾桶，班導師因查不出是哪位學生所為，竟採取全班「連坐」處罰方式，把鋁箔包空盒剪成碎片，要求每位同學吞下一片碎片。【民生報/張麗君/2002-12-27/A2版/新聞前線】

(三)不公處遇

「可笑！」乍聞一位建中學生因頭髮不符校規遭記過的消息，曾擔任過建中校長的台北市教育局長李錫津相當意外，他說『髮禁』已是歷史名詞，現在居然還會傳出這樣的事件令他無法理解。不過他說，教育局尊重各校自行訂定校規的自由，只要不過於嚴苛，教育局不會涉入學校行政權。……建中則解釋，家有家規、校有校規，每所學校本來就訂有學生的生活規範，如果校方都不管，萬一有學生髮型太離譜，家長第一個怪罪的就是學校。校方強調，既然學生對頭髮規範有意見，學校願意與班聯會溝通，訂出一個大家都可接受，且與現行價值準繩相符的規定。

【聯合報/蔡惠萍/2001-12-30/6版/生活】

(四)性別歧視

〈被迫轉學？校方：純為違規 無關同志 婦女團體同志團體：盼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台北市傳出某私立女校有同性戀女學生被迫轉學個案，「同志」團體認為，若傳聞為真，無異剝奪人民的受教權；未來將結合婦女團體，督促教育部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並推動「兩性教育平等法」，讓不同性取向或個人特質的老師及學生，在校園中都能被尊重。……針對外傳北市某私立高職將疑似有同性戀傾向的高三女學生退學，台北教育局長李錫津昨天表示，這名學生是轉學到他校，而不是被校方退學；學生真正轉學原因為何，教育局將要求校方說明清楚，絕不允許學校因學生性別傾向，要求退學或轉學。【民生報/鄭智仁/2001-06-05/民生報/A4版/生活新聞】

(五)侵犯隱私

〈蓋指印抓賊 如何期待孩子尊重他人〉

屏東一國小某班級因屢有物品失竊，甚至連老師的財物都遭竊，為找出竊賊，該導師將全班學生留校，搜查每一個學生的書包、便當盒，甚至要每一個小朋友蓋指印，結果引發家長抗議。此外……個人的指紋為足以辨識該個人的資料，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即使公務機關也必須出於特定目的，在法定職權範圍內，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且不侵害當事人權益下，才得蒐集個人資料，故教師不

宜直接要求學生印指紋，以免侵害學生個人資訊、人格權及隱私權。【聯合報/陳育信/2000-11-19/15版/民意論壇】

(六)其他

〈他在前段班 他想跳樓 讀書讀到心臟缺氧 爸媽還要為繳輔導課學費到處借錢〉

老師說，在普通班的學生以後會沒有前途，我們班一個禮拜七天都要上課，每天從早上到晚上 9 時 30 分，回家還要準備明天的考試；以前健保卡一年蓋不到兩格，現在一下子心臟缺氧透不過氣，一下子偏頭痛。…準備明年的學力測驗，我們班的一些藝能課程都被改成數學課，很多同學不滿，我還被老師叫去辦公室拍桌子大罵。」這是南投某國中「加強班」學生的心聲。還有學生問，他們的人權、學習權在哪裡？……屏東一名國中生說，他本來不想參加輔導課，但老師說要經過教務處和校長的同意，「好面子的我，無法讓我家的貧窮一再的被質疑成偷懶，只好屈服參加暑期輔導。……我害怕看到爸爸愁眉不展，我恨假借加強課業來挖錢的學校，有時真想從樓上往下跳，這樣我的煩惱就沒了…，他們在吸爸爸的血。」……高雄則有一名學生家長指出，孩子的學校規定升國三的學生必須參加暑期輔導，以英數理化成績的高低為標準，分成 A、B 班；結果 A 段班的學生有人適應不良，拒絕上課，B 班的孩子覺得被貼上標籤，學習情緒低落，甚至自我放棄。

【聯合晚報/楊蕙菁/2002-09-27/4版/話題新聞】

由上述報導中處處顯見的是台灣校園整體環境充斥著反人權的情事，這些事件不是個案，其背後隱含的是校園中存有著不利人權教育推動的文化現象與結構亟待批判與修正。

林惠真（民 91）發現教育場域中常見的校園惡質文化有：

1、忽視校園環境安全，漠視學生身心安全

在「安全的王國」裡，沒有鞦韆飄盪，沒有孩子學會拉單槓的歡呼聲，因為有位小朋友從鞦韆飛出去受傷了，另外一個小朋友從單槓跌下來摔傷了。所以安全國王下令將這些遊戲設施廢除，這樣安全王國就像以前安全

了。這樣的譬喻常是國小中常見的思維，消極只要讓學生不要碰觸這些器材，就不會有危險。學校往往不主動審視設備維修與安全性的問題，檢視師長的安全宣導的周全性，只是簡單的下達全面禁止的命令，儼然剝奪了學生的遊戲權，卻又著實忽略學校本身該負環境設施不良之責。又或者校園中，充斥著強凌弱、大欺小的事件時，學生身心充滿不安，而從小在沒有安全保障的環境之下長大，又如何學會去保護自己與捍衛別人的安全權？

2、訓導人員或教師自以為正義之師扮演嚴厲的法官或警察的角色

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往往不符合「程序正當性」，例如教師既是調查者、質問者、判決者、宣判者，甚至在未有證據證明學生犯錯時，以「直覺」、「我就是知道」等不可考的想法來論斷學生的過失，甚至慣用體罰來懲處學生。中國時報 1999.11.21 的一篇報導指出「有 85 % 的學生表示曾遭受過體罰，有 90% 以上的學校有體罰現象」。很多老師為了方便管理將學生分組，當成員不合規定時，施以連坐法，教師大言鑿鑿的說是為了培養學生「團體榮譽」，但那些被當作害群之馬的學生，會被其他團員排擠圍剿。而那些無辜而受罰者，學不會正義的存在，因為不管自己表現的對或錯，都會受懲處，那麼遵守規則並非是認同規則的重要性，只是為了不被他人所排擠。訓導人員還沈湎於特別權利關係時代，認為學生和軍人、犯人都沒有自由可言，使用鐵腕手法管理學生，很多人對教官在檢查頭髮過長時，在頭上剃一刀，應該記憶猶新吧！從小在差別待遇的環境長大，如何學會平等對待別人？

3、不適任教師損害學生學習權甚深

家長多半只會在孩子遇到不適任教師時，才會提出家長選擇權的訴求；而行政人員為避免落了「迫害老師」的口實，泰半不會主動去處理不適任教師；甚至遇到家長依法提出主張時，行政人員與教師們也多半會有「唇亡齒寒」的危機意識互相維護，即使教師評審委員會進入審理，由於絕大多數委員都由教師代表組成，除非事態嚴重且掩蓋不住，否則往往基

於同事情誼，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家長只要達到不適任教師不教自己的孩子之目的就不再追究。因此，倘若不適任教師不能有效處理，人權教育之實施必然嚴重受阻。

4、以分數貼孩子標籤，不容許個別差異的存在

在主智主義的大頭症中，學生在教師的眼中只是分數的代碼，分數低下的學生連做「人」起碼的尊嚴都沒，在升學主義下，教師腦海中的「因材施教」只存在於過去讀過的「論語」，教師根本無心考慮學生的個別資質與學習風格，簡單地以統一的教法、統一的評量，來要求學生達到統一的標準。甚至學生無法達到統一的標準時，教師以口頭嘲諷：「考這種分數，真不知道你父母親是怎麼生你的？小心捧著，可別把蛋（分數）摔破了」；以體罰方式「少一分打一下」；在態度上表現出輕蔑「發考卷時，將分數不及格的丟在地上，不正手拿給學生」。筆者國中的夢魘就是數學教師會將分數由高而低排列，當名字一個個過去了，我的手也越搓越用力，當聽到名字時，才噓了口氣，還好不用被打，那種等待發考卷的滋味很痛苦，可笑的是不是擔心自己不會的地方，是擔心到底會被打幾下！

5、對學生慣以命令口吻發號施令，長期實施填鴨式教學，不允許有異議

多數教師仍沈溺「天地君親師」的想法，認為學生理應服從師長。因此，命令學生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而在升學掛帥下，不僅以密集的紙筆測驗，強逼學生背誦零碎知識，長期進行填鴨式教學。而那些敢對教師提出質疑的學生往往被視為叛逆，公然挑戰教師權威。這種填鴨式的教育與不允與異議的教學實然是壓抑學生的創造和思考力的一大罪責。學生原始自發性的好奇心已經被系統折磨到毫無思考能力。從小在意見無法表達的環境下長大，如何學會耐心聆聽他人的話語？如何期待他們長大後，會熱於參與公共事務而暢所欲言？

6、漠視兒童平等受教權

有關兒童權利相關法案都明定教育機會均等、不得有不平等或歧視，

甚至身心障礙者應獲得更多的幫助。融合教育已經是潮流，許多普通教育的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缺乏瞭解，僅是用常識性的判斷而不接受特殊兒在普通班就學，甚至教師利用班級家長會，策動其他家長，聯名排除特殊兒童（林惠真，民 91）。而普通班的孩子，可能在老師錯誤認知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也投下異樣眼光。從小在不允許個別差異存在的環境中長大，如何學會包容別人的「不一樣」？

7、不尊重孩子的隱私權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應該是個人隱私，但過往全校排名毫無忌憚的公開宣佈或全班排名公告週知，讓孩子成為 IQ 裸者（邱才銘，民 86）。校園中充斥著「以分數論英雄」，使得考試經常落敗者，在老師的眼中或同儕之間，毫無地位和尊嚴可言。學校往往利用朝會時間，在未經學生同意下，搜索了學生書包、置物櫃，美其名為「安全例行檢查」，但久而久之學生可能學會只要「神不知鬼不覺」偷看別人的信件、私人物品是沒關係的。從小在不尊重別人隱私權的環境中長大，如何學會尊重他人隱私？

過去台灣因著特殊的時代背景所遺留下來的不良文化產物，使得我們在校園內俯拾可見學生基本權利遭受侵犯的例子。一方面，仍需進一步深入探究這樣背景的文化、社會等結構因素；另一方面，則要藉助於人權相關公約的立論精神，做為推動人權教育、催生人權文化的理想參照。³

四、作為評估項目的法源基礎⁴

本研究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的自由不可剝奪的尊嚴與平等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的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行動的原則，《教育基本法》所揭示的教育權、學習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作為最上層理想的

³ 探究台灣社會不利人權推動的結構性因素的工作浩大，且非本研究主要目的，故留待後續研究的努力。於有限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條件下，本研究志在以相關的人權理念所構築的人權理想文化做為研究取徑與重心。

⁴ 由於經數次專家學者及教育人員座談會之後，分類範疇已由原先十二大項修正為九大項，故原文獻內容部分亦進行小部分修改，以相應本研究結論版的分類範疇。